名范红姑先生、吴振平先生、兰沛先生、德力格尔巴图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三、经董事会讨论，公司拟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4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人英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坏账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之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5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985,186.4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45,416,254.52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120,369,226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101,804,326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054,129.78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0.3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及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054,129.78	89,365,410.08	67,024,057.5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985,186.46	283,630,790.16	210,659,922.6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145,416,254.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9,443,597.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1,091,966.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9,443,597.42
现金分红比例（%）			94.21
现金分红比例（以）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6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资格等原因，其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862.1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0,369,226元变更为1,111,747,82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120,369,226股变更为1,111,747,826股。

二、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已经届满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变更注册资本；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删除监事会专章；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等。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容制度废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369,22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1,747,826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产生发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除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0,369,22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11,747,82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得购买、收购、参股、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高效高效配置，以保持公司的稳定发展。 公司成立时或者其后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得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向其他公司进行投资，但是公司为实现其经营目的，经股东会决议，可以在其他公司拥有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但是公司因履行其对外担保义务而被迫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控制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高效配置，以保持公司的稳定发展。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平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平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平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平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信息或者要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决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决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其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其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采取相关措施。
第四十四条 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信息，应当事先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信息，应当事先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信息的要求，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信息或者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其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其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采取相关措施。	第四十一条 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其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其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采取相关措施。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会一师”信息披露的内容，明确披露的具体要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遇有重大事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况，其知悉的信息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情况，必要时应当聘请有关中介机构进行调查、论证，在事件尚在筹划阶段时，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投资风险，必要时应当暂缓做出决策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遇有重大事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况，其知悉的信息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情况，必要时应当聘请有关中介机构进行调查、论证，在事件尚在筹划阶段时，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提请公司股东注意投资风险，必要时应当暂缓做出决策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其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董事不得利用其所处地位和所拥有的公司资产谋取个人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公司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决议，不得对外担保； （七）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其他交易，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商业机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决议，或者未经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授权作出决议，不得从事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活动；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董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成员中设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协助董事会执行其审议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4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